

組織
會計

普通
材料

工程
附載

運輸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陳禮誠題

二十三年八月

修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本省公路之設計修築及營業運輸事宜設立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辦理各項事務

一、工程科 掌理關於公路工程之設計實施及考核事項

二、營運科 掌理關於公路營業及行車管理事項

三、會計科 掌理關於工程及營業上之出納簿記審計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書人事統計材料地畝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掌理工程事務由局長兼任副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輔助總工程師辦理工程事務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之

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局設工程師四人至八人副工程師四人至八人工程員四人至八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總稽查一人稽查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稽查行車事務工程師總稽查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餘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會計科長由建設廳委派其他各科長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並得由工程師兼任餘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備案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章則彙編

第七條 各科得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就本科職員中指派之

第八條 本局爲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局得呈請建設廳核准酌收練習生

第十條 本局爲建築新路得呈請建設廳核准組織工程處或測量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辦理各路段行車營業事務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置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修理各路段車輛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立修車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爲辦理各路警衛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立路警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准附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規章由局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但關於會計購料等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浙江省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程科分設設計工務考核養路四股

設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之計劃估計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測勘製圖事項
- 三、關於工程預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施工細則之編訂事項
- 五、關於儀器圖表書冊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工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招標訂攬事項
- 二、關於雇工徵工事項
- 三、關於新工材料工具之選擇試驗購置分配及保管登記事項
- 四、關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實行事項
- 五、關於工程人員之訓練及分配事項
- 六、關於其他工務一切事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考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程帳目及包工領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視察事項
- 三、關於工程之初驗事項
- 四、關於工程報告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工程方面文牘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 六、關於其他考核事項

養路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路段之修養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養路費之預算及統計事項
- 三、關於養路材料工具之分配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路段車站房屋及其他設備之修養事項
- 五、關於養路工人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營運科分設營業稽查機務三股

營業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計劃發展營業事項
- 二、關於規定客貨運價及行車時間事項

三、關於編造營業各種統計事項

四、關於審核各站營業進款日報及彙造月報暨審核機司機匠伸工及獎金核算事項

五、關於辦理聯運事項

六、關於行車報告之查核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填發各種免費證通行證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填發用車憑證及核算各機關臨時租用車輛收費事項

九、關於車務方面文牘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十、關於其他營業一切事項

稽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稽查事務外勤員司之勤惰及行為事項

二、關於調查并協同處理行車事變糾紛事項

三、關於稽查各站或車上售票及票款事項

四、關於路警隊巡邏隊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市外機司執照之發給事項

六、關於商辦長途汽車公司車輛之登記繳捐及給照事項

七、關於辦理特別交辦之稽核調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稽查事項

機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車輛之選購車身構造之設計及製圖事項
- 二、關於各項材料及油類品質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保養車輛事項
- 四、關於修車場廠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各項材料之試驗選購請領分配驗收登記及稽核事項
- 六、關於稽核各路段行車材料之消耗事項
- 七、關於編造各項材料統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材料廢件之保管及變賣事項
- 九、關於機務人員及機司機匠之訓練及考驗事項
- 十、關於其他機務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分設審核出納簿記三股

審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帳目單據之審查統計及報銷事項
- 二、關於會計方面文牘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 三、關於材料收發帳冊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車票收發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一切收入之查核事項

出納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出納及收解款項事項

二、關於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保管現款及票據事項

四、關於出納款目製表及登帳事項

簿記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傳票及登帳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新車票之請領購發查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已售車票之收回校對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人事地畝事務四股

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規章之編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文牘之撰擬審核及繕校事項

三、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

五、關於會議紀錄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本局彙刊之彙編事項

七、關於法律事務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人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員進退調動考勤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種保證書之保管及核對事項

三、關於各種證章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人事統計報告表冊之編纂調製事項

地畝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用地畝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地畝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局其他業產事項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器具之編查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紙料文具雜件之購發事項

三、關於局內公役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衛生事項

第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因天時或事實上之必要得酌量變更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并於簽到簿上簽名其簽到簿每日於上午八時十五分下午二時十五分由各科

值日人員送呈局長核閱

第八條 各職員辦理緊急公務雖逾規定時間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離局遇有臨時發生特別緊要事件職員奉到長官通知雖

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

第九條 本局平日設值日員一人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爲應值時間休沐日期及例假日應輪派二人分上下午應值其值日

人員由各科職員輪流其值日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會計辦事細則遵照 建設廳規定制度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股辦事手續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處理購料辦法遵照 建設廳購料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職員獎懲請假及出差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直隸於公路管理局掌理各該路段施工事宜其名稱依所管之路線定之

第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得按照所轄路線劃分爲若干段設立分段工程事務所分段里程以十公里至十五公里爲度但遇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前項分段工程事務所之設立與撤銷視工程需要而酌定并不限於同一時間

第四條 各路段工程處駐在地點不另設立分段工程事務所其工程事務即由各路段工程處兼管之

第五條 本局爲改良或擴充路線或完成各路段未了工程或其他特種工程得設立工程事務所辦理之

第六條 各路段工程處設工程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并受總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之指揮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該管路線內一切

工程及其他事務

工程事務所設副工程師或工程員一人承局長之命并受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之指揮督率所屬員工辦理該管工程事務

第七條 分段工程事務所設副工程師或工程員一人承該路段工程處工程主任之命辦理該管分段內一切工程事宜

第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得設工程師或副工程師一人工程員或副工程員一人至二人會計員辦事員各一人監工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辦處內一切事務并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九條 工程事務所得設工程員或副工程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或雇員一人至二人監工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所內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規程

二

切事務并得酌用練習員

分段工程事務所得設工程員一人雇員一人至二人監工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各路段工程處工程主任由本局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其餘人員由局委派

第十一條 各路段工程處得會同各該路線經過各縣之縣長辦理該區內招募工人徵用民工及收用土地事項

第十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處理會計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應於工程告竣驗收後撤銷之

第十四條 各路段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所屬職員悉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應設考勤簿登記各職員及監工等之工作時間於月終造表報局查核

第四條 各職員除因疾病或特別事故外概不得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并應呈由本局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五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概不休息

第六條 各路段工程處主任或工程事務所主管人員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督率工程進行事項（全綫工程最少每週巡視一次）

二、關於本路段內一切報告事項

三、關於會同各縣長辦理招募工人征用民工及收用土地等事項

四、關於編造工程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五、關於本路段內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各路段工程處工程師或副工程師或工程員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工程興築事項

二、關於工作造報事項

三、關於保管工程用具事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工程處及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

二

四、關於本路段其他一切事項

第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或工程事務所應將全線工作情形按照規定格式每旬列表三份呈送本局查核並應呈送月報表四份以備核轉

第九條 各路段工程處或工程事務所如有臨時興築工程或零星工程就地發包等應先呈奉局令核准後方得動工

第十條 各分段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應負各該分段所辦工程全責認真監督之

第十一條 分段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所辦工程應將每日工作情形詳載於日記簿以備該路段主管人員臨時查閱并資造報工作之用

第十二條 工程之關涉兩分段以上者應由各該段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會同辦理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分段工程事務所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所辦工程應將各該分段工作情形每旬列表一份報告該路段工程處

第十四條 各路段工程處會計員或工程事務所兼辦會計人員悉應遵照本局規定會計辦法辦理全路段會計事項

第十五條 各路段工程處工程員副工程員分別襄助工程師或副工程師辦理關於工程監督及繕製旬月報表等事項

第十六條 辦事員分掌文牘庶務等事項

第十七條 雇員分司繕寫收發保管圖籍卷宗及其他一切雜務

第十八條 監工司察看實施工程每日將察看工程情形詳載於日報表每晚送呈工程師或副工程師或工程員查核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 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 廳備案之日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測量隊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路段測量隊直隸於公路管理局掌理新線測勘事宜其名稱依所測之路線定之

第三條 各路段測量隊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并受總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之指揮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該路線測勘事項

第四條 各路段測量隊視其路線之長短得設副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工程員一人至三人繪圖員辦事員各一人練習員或雇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隊內一切事務并得雇用測夫夫役若干人

第五條 各路段測量隊主任由本局委任呈請 建設廳備案其餘人員由局委派

第六條 各路段測量隊處理會計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路段測量隊應於全線測竣後撤銷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令其提前結束

第八條 各路段測量隊遇必要時得調往其他路線協助測勘事項

第九條 各路段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